

广东省民族研究所
广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合编
龙门县人民政府

龍門藍田瑶族调查



979

1987·10

龍門藍田驛族調查

謹以本书
奉献给勤劳勇敢的
蓝田瑶族人民

龍門藍田瑶
族社會調查

一九八七年仲夏

高永祚



增強民族團結
共創藍田新業

慶祝龍門藍田民族鄉成立

張漢青

中共广州市委员会副书记张汉青题词

龍門峯並西瑤族鄉成立誌

加強民族團結
發展乡镇經濟

陳安良

五七年九月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安良题词

龙门風景美
瑶乡气象新

海峽

藍田瑤族鄉成立誌慶

加強民族團結

促進共同繁榮

唐輝

一九八七年元月

广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唐辉题词

海豐縣民族事務委員會成立週年紀念會

祝賀龍門縣瑶族鄉成立

自力更生團結
奮鬥建設新瑶鄉

關培
元平書
之月

廣州市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關培題詞

加強民族團結

致力振興中華

鍾一凡

龙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钟一凡题词

蓝田瑶族乡成立

民族团结 建设家乡

邓崇铎八四年一月

龙门县县长邓崇铎题词

目 录

商承祚题字及有关领导同志题字(八幅).....	(1)
前 言.....	刘耀荃(1)
赞民族自我意识的勃兴.....	蔡仲淑(5)
龙门蓝田瑶族乡概况.....	马建钊(7)
龙门蓝田瑶族历史探述.....	姜永兴 陈摩人(26)
蓝田瑶族文化概述.....	姜永兴 莫祖喜(32)
蓝田瑶族婚姻纵谈.....	林建新(59)
“舞火狗”剖析.....	陈摩人(64)
蓝田瑶洞初探.....	姜永兴 莫祖喜(72)
从习俗比较,看蓝田瑶族的文化特点.....	筱 文(81)
后 记.....	(90)
附录一:报刊报道摘录.....	刘金贵等(92)
附录二:龙门蓝田瑶族及地方史料汇编.....	一 凡(96)
附录三:蓝田瑶族传说、民歌选编.....	蓝田瑶族理事会(105)
附录四:龙门蓝田瑶族乡平面图.....	龙门县国土局绘制(121)

前 言

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日龙门县蓝田瑶族乡宣告成立，这不仅是当地各族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而且为今后广东省的民族研究开辟了新的园地。

龙门县位于广州市东北方，毗邻从化、新丰、河源、博罗、增城等县，著名的罗浮山在其西南，东靠新丰江水库，是由多田少的山区县。蓝田瑶族乡座落在龙门县东北隅寒山（又名瑶山）脚下，面积约169平方公里，人口八千一百余人，其中瑶族近七千人，占总人口的84%左右。

龙门建县始于明朝弘治九年（公元1496年），至今已有近五百年的历史。当时番禺、增城两地的瑶、壮族农民在瑶族首领谭观福等领导下举行武装起义，明皇朝派遣金事陶鲁进行镇压，事平之后为了加强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统治，于弘治二年（1489）析番禺等地创建从化县。弘治九年又从增城县划出部分地区另建龙门县，即以当地的军事据点上龙门司为其县名。由此可见，龙门县的建立，与当地的少数民族有着密切的关系，至今在蓝田瑶族中仍流传许多有关瑶族英雄谭观福的传说故事即其明证。

蓝田乡的瑶族既然有着悠久的历史，但文献上包括历朝的地方志却很少记载，这不能不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其中可能的一个原因是蓝田地区距离广东全省政治权力中心广

州较近（150公里半径范围之内），封建王朝统治力量既迫且猛，在民族压迫制度下，加速了蓝田瑶族的汉化过程，因此进入明代中叶以后，就不再有“瑶”、“僚”的记载，而代之以“盗”、“贼”的名称。这种情况在毗邻广州的从化县也同样存在。

在我们对蓝田乡瑶族进行民族识别调查时，曾经有人提出他们可能是带有浓厚地方特色的汉族，但这个疑问很快就被众多的事实所否定了。因为就在建国初期，当地政府曾约请有关专家进行民族识别，当时蓝田乡瑶族的民族特点还很显著，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民族歧视现象还历历在目，因此专家们从民族理论和民族学的论证中很快就认定他们是少数民族。并向有关部门提出恢复原来民族成份的建议，但后来由于本民族某些干部顾虑承认自己是少数民族，会带来难以预料的后果，不同意改变现状，如此一拖就是三十多年，直到最近才获得解决。

目前蓝田乡瑶族的语言除保留若干少数民族（主要是壮侗语族）语言的基础层之外，基本上只能说是一种汉语方言（广州话）。风俗习惯方面，除了“舞火狗”、“男女对歌”、“不落夫家”等等之外，婚姻方面仍保持民族内婚制，极少与当地汉族通婚。最能显示民族特色的妇女服饰，今天也只有在中老年妇女中稍有保存。其次，蓝田乡瑶族除了“狗祖”传说与目前广东各地的瑶族有共同之处以外，其他特征则相差较大，不仅与连南县的八排瑶迥然不同，而且与遍布粤北各县的过山瑶（“勉”）也有很大的差别。如蓝田乡的瑶族就没有瑶族传统的十二姓氏，而以刘、杨、谭等为大姓，又如蓝田乡瑶族没有《过山榜》，也没有盘瓠传说，

只有幼年飼主吃母狗奶养大的传闻。风俗习惯方面亦没有“拜王”、“度身”、“打道录”等仪式，却有崇拜飼主爷的“接亚公”活动和“招兵”仪式。这些都显得蓝田乡的瑶族与广东其他地区的瑶族有着不同的特点。

由于蓝田乡瑶族同时具有苗瑶语族和壮侗语族各民族的一些共同的文化特征，因此给我们今后研究瑶、苗、壮、侗等各族的族源和历史发展、民族关系，带来了新的启迪。长期以来我国学术界一般认为苗瑶语族各民族的族源，应与古代的“蛮”（武陵蛮、五溪蛮……）有关，壮侗语族诸民族则与古代的“百越”（包括后来的“俚”、“僚”）有关。当然，从总的情况来看，这类结论可能都是对的，但如果对它们之间的历史渊源关系绝对化，认为“非蛮即越”、“非越即蛮”，两者之间绝无相融和交错的成份，那往往就与事实相悖离。特别是各民族在心理状态方面表现出来的诸文化特征，随着历史的发展在互相渗透影响之下不断发生变化，因此，我们在探讨某一民族的族源时，若仅凭其中某种族称、语言、风俗习惯、文化艺术的异同就轻率地判别其族属，而不顾及当地的具体历史条件和其他有关因素（如本民族意愿等），往往容易得出主观主义的结论。即以蓝田乡瑶族为例，文献上“僚”、“瑶”并称，文化特征上苗瑶系统和壮侗系统并存，这种错综复杂的情况，只有迫使我们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才能得出正确的答案。

当前对蓝田乡瑶族的研究仅仅是开始，许多问题尚有不少分歧意见。如考古发现的遗址究竟是古代的窑址抑或当地瑶族的“穴居”？蓝田话究竟是古代的广州方言而受到壮侗语的影响？抑或这是本地的壮侗语由于长期受汉语影响至今

仅残存其语言底层？甚至有人对其族属问题仍有疑问……等等，这些都有待我们进一步去探讨。

这本小册子是由龙门县人民政府、广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广东省民族研究所合作编辑出版的，其中所提供的资料希望对读者们研究蓝田乡瑶族的历史文化会有所帮助，以期在不久的将来能结出更丰盛的硕果。

广东省民族研究所所长 刘耀奎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日

赞民族自我意识的勃兴

蔡仲淑

龙门县蓝田瑶族乡的成立，是党的民族政策胜利的又一个生动的具体表现，也是当前民族自我意识勃兴的一种反映。

由于解放前我国存在着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制度，许多少数民族不得不被迫将自己的民族成分隐瞒起来。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搞清楚我国有多少民族存在，就成为实现党的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的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政策的重要前提。因此解放后通过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提高人们对党的民族政策的认识，促进人们的民族意识的觉悟，开展了大量的识别民族成分的调查研究工作，使许多过去不敢讲出自己民族成分的少数民族人民要求恢复自己的民族成分。这是贯彻执行党的民族政策的一个重大胜利。

在国内少数民族这种强烈的振兴民族的意识的影响下，蓝田瑶族同胞为了适应广东开放改革的新形势，希望迅速改变自己的落后状况，缩小本民族地区与先进地区的差距，尽早跻身于先进民族之林，因而迫切要求恢复本民族的民族成分。当地群众的这个正当愿望，受到了省、市委和人民政府的重视，经过省市县委组织的识别民族成分的调查研究工